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6 月党支部重点工作暨政治理论学习提示

各党支部：

现将 2024 年 6 月党支部重点工作暨政治理论学习安排如下，请各党支部认真抓好落实。可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等形式完成。

一、常态化开展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学习教育。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的贺信精神。

6月3日，在中国工程院建院3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向全院院士和广大工程科技工作者致以诚挚问候，强调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人民网：<http://politics.people.com.cn/n1/2024/0604/c1024-40249472.html>）

2. 学习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政策法规。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门户网站：<http://www.moe.gov.cn/srcsi>

te/A10/s7002/201811/t20181115-354923.html)

3.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根据学校党纪学习教育安排，党委教师工作部近期编印了《教育部公开曝光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集》，请组织教职工进行学习，强化警示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二、认真做好毕业生党员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1.认真负责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各党支部对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其工作单位建立党组织的，应将组织关系及时转移到工作单位党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党组织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工作单位所在地或本人居住地党组织，也可随同档案转移到县级以上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党组织。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应届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可转接出学校，也可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报组织部登记备案后，将组织关系暂留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对尚未落实工作单位、准备升学和公务员考试的，可将组织关系保留在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也可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或人才就业服务机构党组织。对转接组织关系遇到困难的，各党支部要及时了解情况，与接收单位党组织加强沟通，帮助毕业生党员顺利转接组织关系。

2.加强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毕业生党员的联系管理。各党支部要按照便于联系、便于管理、便于开展活动的原则，及时将

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编入党支部，安排专人定期联系，掌握流向等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考研考公、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灵活组织开展组织生活，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出国(境)学习研究的，要派专人进行提醒谈话，了解掌握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国内联系人等情况，在其出国(境)期间通过适当方式保持定期联系、了解相关情况。

3.用好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转接组织关系。各党支部向省内转接组织关系的，原则上通过陕西省党建信息化平台进行转接，平台转接成功的，不再开具纸质版介绍信；跨省(区、市)转接组织关系的，要核准接收单位党组织信息，向具有审批预备党员权限的基层党委发起转接申请；对接收单位党组织线上转接确有困难的，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线下转接；对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铁路系统、民航系统、军队、中管金融企业、中央企业的，采取线下方式转接组织关系。

4.做好毕业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出后的跟踪联系。组织关系转出后，各党支部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跟踪联系，转出后及时关注进度，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当接收单位党组织较长时间不处理、无反馈或退回申请的，要及时联系、了解原因、及早处理；对党员在转移组织关系中遇到问题和困难的，要协调接收单位党组织及时予以解决；由于接收单位发生

变动等客观原因，导致组织关系介绍信逾期的，要根据党员本人提供的原凭证重新开具组织关系介绍信。

5.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各党支部要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或主题党日活动等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离校前的教育，确保组织关系转接期间党员教育不脱节。组织毕业生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讲清党员教育管理有关规定，讲准党的纪律建设要求，讲透组织关系转接具体要求，教育引导党员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纪律意识，履行党员义务，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三、持续做好党纪学习教育。

做好学生党支部书记网络培训管理。全国高校学生党支部书记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学习时间为2024年6月3日至7月3日。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所辖学生党支部书记高质量完成学习任务，引导学生党支部书记准确把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

四、工作要求。

1.各党支部要根据重点工作安排，结合党支部实际，制定本

月“三会一课”计划和主题党日活动方案并严格完成。同时，要按照“三会一课”纪实制度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会议记录、资料留存等。

2. 请各**教工党支部**于6月28日前将**支部活动暨政治理论学习简报**（300字左右）、2张配图发送至学院工作群内，相关活动新闻发送至邮箱 282328924@qq.com；请各**学生党支部**于6月28日前将**支部活动新闻**、2-3张精选照片发送至各联系人处。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

2024年6月